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22-306

闵环保许评[2022]236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09 号内，拟依托综合厂房内的两条现有玻璃基板生产线，通过延长切割时间实现扩产，综合厂房内的 2 条玻璃基板产线产量均由 300 万平方米/年扩产至 320 万平方米/年，二号厂房内的产品产量仍保持 55 万平方米/年不变，项目实施后，全厂玻璃基板的合计年产量由 655 万平方米扩产至 695 万平方米。同时，在二号厂房空闲区域新增一个独立的密闭清洁车间，用于进行托架表面局部擦拭。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琢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端面加工废水依托现有端面加工废水再利用装置（絮凝沉淀+砂滤+MF膜滤）处理后回用于端面加工；清洗工艺产生的漂洗废水依托现有洗净废水再利用装置（初滤+RO膜滤）处理后回用于洗净工艺。端面加工废水再利用浓水、洗净废水再利用浓水、纯水制备尾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工业 COD、氨氮排放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项目生产废气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收集治理措施，其中，玻璃基板切割粉尘经上、下两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4 个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废气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95%；托架清洁废气于车间全密闭负压收集经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要求。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应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2023年1月1日起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

3、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振、降噪措施，通过加装减振垫、进出风管加消音器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四周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和非正常事故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范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6、应根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与维护，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水平，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琢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